

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莎车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莎车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唐雪阳



2025年7月

摘要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 政策制定

近年来，国务院扶贫办非常重视贫困地区的劳动力资源开发工作。早在2001年6月出台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中，就把"积极稳妥地扩大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列入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和途径之一。2005年5月，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坚在湖北宜昌召开的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实施"雨露计划"的战略构想。并在湖北、河南等省展开了卓有成效的试点工作。2006年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十一五"规划纲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方案》中，明确提出要"扩大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雨露计划'实施规模，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把国务院扶贫办明确为责任单位。2006年10月24日，"雨露计划"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标志着"雨露计划"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至此，扶贫开发工作由以自然资源开发为主阶段，发展到自然资源开发和人力资源全面开发的新阶段。

抓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根本大计。雨露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是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贫困人口素质，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为切实加强雨露计划工作，加大对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实现精准扶贫目标要求，

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二) 项目实施情况

莎车县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如考上高职院校的孩子继续享受该政策，选择就业的孩子停止享受雨露计划。截至“2021年-2024年雨露计划”全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内3所中职学校莎车籍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校就读的脱贫、监测户中高职学生45005名，资助3000元每生/年，共计发放13501.35万元。

补助流程如下：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请，村级确认、乡镇初审、县级公示后，无问题。每年6月底前完成春季学生补助，秋季学生补助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补助，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三) 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2021-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预算为13501.3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校就读的脱贫、监测户中高职学生，每生资助3000元/年。

(四)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春季学生补助，秋季学生补助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和方法，综合评审本次“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政策制定得分17分，得分为85%；政策实施得分20分，得分为100%；政策效果55分，得分为83.33%。

三、政策实施效果

该项目已完成2021年-2024年全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内3所中职学校莎车籍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校就读的脱贫、监测户中高职学生45005名，每生资助3000元/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学生家庭经济负担，通过职业教育，雨露计划帮助受助学生掌握了专业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为市场输送技术技能人才。

四、政策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县、镇、村干部帮扶脱贫家庭子女享受政策（防返贫动态监测）户，对16岁以上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进行核查，核查时引入职业院校意愿摸排，明确符合要求的补助对象名单，确定决策数据及预算测算数据。

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通过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显著提高了脱贫家庭子女的受教育水平和就业能力，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职业教育，雨露计划帮助受助学生掌握了专业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为市场输送技术技能人才。

按照学生本人或家庭申请、村级确认、镇街初审、县教育局审核、公示公告、直补到户的既定程序开展，多环节协作模式，

提高监督监管力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编制预算人员对项目不熟悉，导致与实际相适应程度较低。

查看各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该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3375万元，补助11250名在校学生，年中追加预算1026万元，增加补助学生3420人。预算调整率为30.4%。因编制预算人员对项目不熟悉，未对本年秋季新增学生人数进行预估，导致资金缺口。

(二)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后期跟踪监测缺失。

实施“雨露计划”，旨在通过教育资助有效促进脱贫地区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减轻中高职脱贫及监测户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掌握技术性技能，推进学生更好的就业，实现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实现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进而实现稳定脱贫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主管部门存在，对于已接受补助并完成学业的毕业生，其就业情况统计工作薄弱的问题。

“雨露计划”的最终目标是帮助受助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从而带动家庭脱贫致富。因此，掌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不仅是对项目成效的直接检验，也是优化后续资助政策、提升职业教育与市场需求契合度的重要依据。由于缺乏系统的就业情况统计，难以全面评估“雨露计划”在促进就业方面的实际成效，也无法精准识别并解决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具体问题。因此，“雨露计划”实施后的回访控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前期培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该项目属于政策性延续并长期实施的项目，在项目开始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或熟悉该项目的人员，确保预算人员对该项目有基本了解，并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为预算编制提供基础数据。如：上年度在校学生花名册的等，如何预测新增学生人数等。其次，明确各岗位在预算编制、审核、控制中的责任分工，避免推诿现象。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二) 完善回访机制，掌握政策实际成效

一是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开发就业跟踪系统等，实现对毕业生就业状态的动态监测和实时更新。同时，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毕业生主动报告就业情况变化。

二是强化政策宣传与引导：加大对“雨露计划”就业成果的宣传力度，树立典型，激励更多脱贫学子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同时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脱贫毕业生就业工作。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政策办法、改进项目管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莎车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的要求，在编制次

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可以考虑优先安排预算。

目 录

一、政策基本情况	1
(一) 政策概况	1
(二) 政策资金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综合评价得分	18
(二) 主要实施成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政策制定	19
(二) 政策实施	23
(三) 政策产出	27
(四) 政策效益	28
五、政策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3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项目编制预算人员对项目不熟悉，导致与实际相 适应程度较低。	30

(二)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后期跟踪监测缺失。	31
七、有关建议	31
(一)加强项目前期培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31
(二)完善回访机制，掌握政策实际成效	3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一)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2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3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3
附件 1: 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政策性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5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61
附件 3: 征求意见书	63
附件 4: 基础信息表	65
附件 5: 访谈记录	66
附件 6: 现场照片	67

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莎车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于2025年6月1日至7月20日，开展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1. 主要政策措施

近年来，国务院扶贫办一直非常重视贫困地区的劳动力资源开发工作。早在2001年6月出台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中，就把"积极稳妥地扩大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列入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和途径之一。2005年5月，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坚在湖北宜昌召开的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实施"雨露计划"的战略构想。并在湖北、河南等省展开了卓有成效的试点工作。2006年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十一五"规划纲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方案》中，明确提出要"扩大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雨露计划'实施规模，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把国务院扶贫办明确为责任单位。2006年10月24日，"雨露计划"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标志着"雨露计划"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至此，扶贫开发工作由以自然资源开发为主阶段，发展到自然资源开发和人力资源全面开发的新阶段。

抓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根本大计。雨露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是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贫困人口素质，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为切实加强雨露计划工作，加大对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实现精准扶贫目标要求，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

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依据。主要政策依据如下：

表 1-1 自治区党委、政府自2007年以来出台的主要政策措施

序号	出台时间	政策措施名称
1	2007年	“十一五”期间“雨露计划”将帮助500万贫困户就业
2	2015年	《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3	2015年	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
4	2019年	《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
5	2019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
6	2022年	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

2. 政策资金情况

2015年，自治区根据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明确工作目标，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贫困家庭新长成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2019年，《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提出：贫困家庭子女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家庭扶贫助学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其家庭每年均可申请

补助资金。各地根据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到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财政扶贫资金，确定补助标准，可按每生每年3000元左右的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扶持方式：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无论在何地就读，其家庭均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扶贫助学补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一折通）直接补给贫困家庭。

2022年，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发《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提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为全区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子女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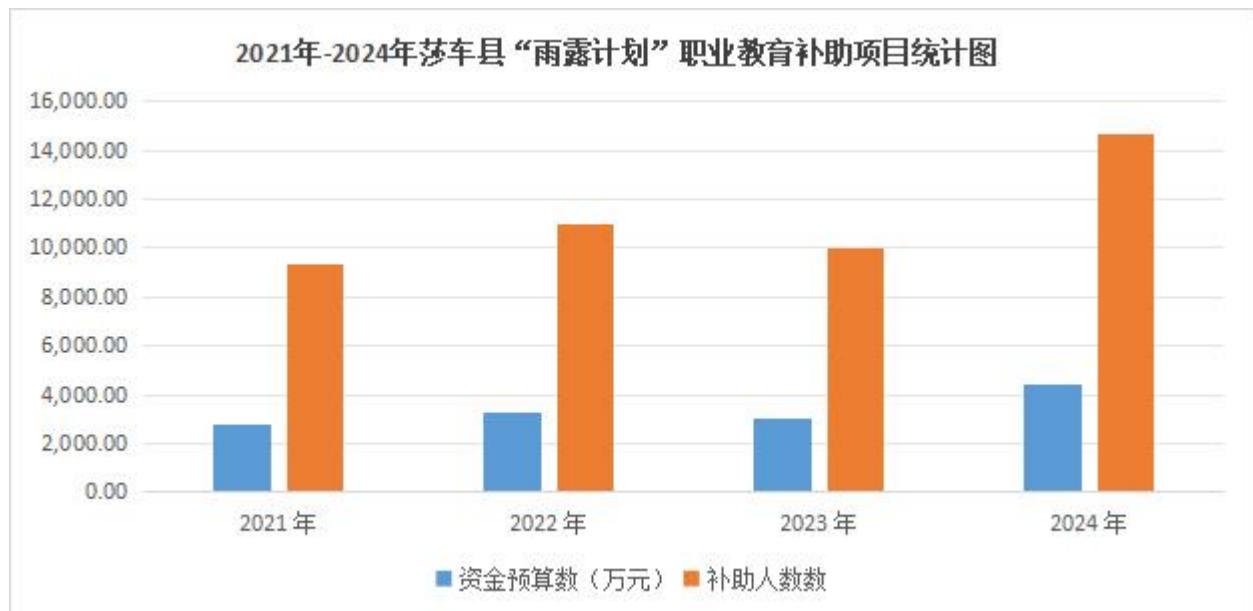
3. 近年政策资金情况

2021-2024年度莎车县“雨露计划”政策预算资金如下：2021年至2024年度投入总资金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四年共投入为13,501.35万元，补助人数45,005人，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分别见2021年-2024年资金分配图表及2021年-2024年资金与项目数统计表：

表 1-2 2021 年-2024 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统计表

2021年-2024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	--

金额及人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资金预算数（万元）	2,800.35	3,300	3,000	4,401	13,501.35
补助人数	9,335	11,000	10,000	14,670	45,005



从以上数据来看，莎车县“雨露计划”的在 2021年至2024 年期间，共计总投入呈现出递增的趋势，按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3000元，通过惠农一卡通（一折通）直接补给脱贫户、监测户。有效引导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为新时代社会建设培养技术型人才。

4. 政策内容、管理及实施情况

(1) 政策主要内容

按照《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实施方案》，主要是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对符合受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学生，按3000元每生/学年进行补助，具体根据各部门审核的补助学生数及考入的学生数适当调整。

(2) 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单位为莎车县教育局，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做到责任分工明确，各施其职，由教育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常振平同志任组长，李文明、刘海斌、寇青华、赵艺钦、王力、陈奎、唐相龙等为成员的组成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李文明副组长，王力同志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协调、验收等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组长：常振平（教育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艾尼瓦尔·喀迪尔（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成员：李文明（副局长）

刘海斌（教育局教育教学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寇青华（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主任）

赵艺钦（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王力（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陈奎（教育局基础教育/成职教股股长）

唐相龙（教育局核算中心主任）

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请，村级确认、乡镇初审、县级公示后，无问题。每年6月底前完成春季学

生补助，秋季学生补助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补助，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3)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2021-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全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内3所中职学校莎车籍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脱贫、监测户中高职学生45005名，每生资助3000元。项目由教育局申请，由上级部门逐级审批，项目经过审核后下达资金。

(4) 项目管理制度

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是教育局主管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 财务管理方面

我单位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实施方案》

。针对项目各阶段和环节的资金需求，拟定了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有效提升学生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

(2) 业务管理方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

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下发《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

(5) 实施情况

莎车县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例如考上高职院校的孩子继续享受该政策，选择就业的孩子停止享受雨露计划。截至“2021年-2024年雨露计划”全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内外等中、高职学校，莎车籍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校就读的脱贫、监测户中高职学生共计45,005名，资助3000元每生/年，共计发放13,501.35万元。

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请，村级确认、乡镇初审、县级公示后，无问题。每年6月底前完成春季学生补助，秋季学生补助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补助，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二) 政策资金目标

1. 政策目标

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2. 绩效目标

2021年-2024年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县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县内3所中职学校莎车籍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校就读的脱贫、监测户中高职学生45,005名，每生资助3000元，合计13,501.35万元，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比例为100%。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及生活。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有效提升学生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受助学生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开展政策绩效评价，旨在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等共三个维度，对该资金执行中的政策内容、政策目标、政策资源、投入管理、执行管理、监督检查、目标实现、项目效益、政策延续以及获得认同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强化对该类型政策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莎车县教育局今后合理安排该专项资金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莎车县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政策。

本次评价范围是对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政策所涉及的项目资料。主要针对项目资料的审核、

资金拨付、实施效果等全过程进行考评，其涉及资金共计13,501.35万元。

通过绩效评价，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2024年度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本次评价范围将分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 政策制定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支出标准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政策实施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保障、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政策制度健全性及政策执行监管等；

(3) 政策效果情况，包括政策产出、政策效益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本次“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门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精神，结合“政策评价”的内涵与特点，以及本次“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政策评价的主要特点等等，按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用性、公平性等原则，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的逻辑路径设置，涉及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其

中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具体指标体系设计思路见附件1。

（2）指标设置说明

根据政策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本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次绩效指标体系共分为“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3个一级指标。

（3）评分标准

根据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进行打分，对于定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4）评价结果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须使用衔接资金项目32类模板中的3星指标，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作为衡量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总分设置为100分，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等要求，结合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实施的政策评价，综合运用了“比较法、回溯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如下表所示），以全面、客观地考察、分析、评价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实施的效果。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来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5.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 (6)《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7)《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8)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9)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 (1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 (1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 (12)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
- (13)《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
- (14)《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
- (15)《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 (16)《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5年2月，莎车县财政局制定了《2024年莎车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突出重点、逐步覆盖的原则，选取1个部门和5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明确预算单位、绩效服务第三方及财政部门职责，明确各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及撰写报告各阶段时间要求。

评价小组前期制定的《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用时需要50天，实际工作用时为50天，已全部按照四个阶段共十二个步骤实施。具体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时间如下：

1-3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时间	完成情况 “√”
第一阶段	前期工作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和专家组，向委托方了解服务需求。	1 天	√
		2.获取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2 天	√
		3.结合前期收取部分资料的分析，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委托方和教育局进行沟通，确定评价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确定调查方案。	2 天	√
		4.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整体实施方案，就实施方案与委托方、教育局进行沟通，确定实施方案。	1 天	√
第二	组织实施	5.评价小组进驻教育局开展资料收集和账务核查工作。	5 天	√
		6.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完成向教育局补充收集资料工作。	3 天	√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时间	完成情况 “√”
阶段	阶段	7.根据调查的抽样率确定抽样点，按照工作方案确定时间安排进行现场勘查并向项目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了解受益对象满意度。	16 天	√
第三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	8.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完成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 天	√
		9.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完成评价底稿编制工作。	5 天	√
第四阶段	报告撰写阶段	10.对照分析评价相关数据和结论，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初稿质量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5 天	√
		11.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财政局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向委托方征询意见。按照教育局和委托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公章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5 天	√
		12.出具评价报告后，通过“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报告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2 天	√
合 计			50 天	50 天

项目小组人员安排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项目中的定位	职称	工作职责
1	杨柳	质量控制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2	唐雪阳	项目主任	中级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

序号	姓名	项目中的定位	职称	工作职责
	评人	会计		重点工作内容的执行，评价工作底稿的审核。
3	韩睿启 、程雨蝶 、吴童姗	项目助理	助理会计师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编制评价工作底稿，配合项目主评人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得分

依据设定的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书面材料和现场勘察情况，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等方面，对已经付诸实施的雨露计划政策资金所产生的效果、执行情况及其带来的各种影响等，进行全面客观、系统化的考察与评价。评价组认为：政策资金整体上根据《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国开办发〔2015〕19号）和自治区《关于持续贯彻落实“雨露计划”政策的通知》（新乡振传〔2021〕9号）精神，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脱贫户、监测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为新时代社会建设培养技术型人才。促进莎车县职业教育整体发展，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评价指标在“内容匹配程度”“管理机制保障”“落实措施有效”等方面表现较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就业前景和职业发展为导向，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自主选择就学地点、学校和专业。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和

方法，综合评审本次“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1-4 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政策制定	20.00	17.00	85.00%
二、政策实施	20.00	20.00	100.00%
三、政策效果	60.00	55.00	91.67%
总得分	100	92.00	92.00%

(二) 主要实施成效

1.通过政策扶持，推动农村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工作。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对“雨露计划”高度重视，并明确做出安排，实施雨露计划，对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子女予以补助。莎车县2021—2024年累计已达13501.35亿元，累计补助学生45005人，减轻了脱贫家庭学生经济压力，促进脱贫劳动的就业安置，增加农民收入，促进脱贫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政策制定

1. 政策设立

(1) 政策设立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依据《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制定，《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实施方案》并按相关政策实施。得1分。

项目立项属于莎车县教育局职责范围，属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经核实《2024年莎车县教育局部门预算报表》和《2024年教育局部门决算报表》，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得分率 100%。

（2）设立程序规范性

项目设立按照《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项目审批按照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下发《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程序审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经核查资金拨付和预算编制的相关资料，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保障了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得分率 100%。

2. 政策目标

政策目标如下，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得2分。

根据教育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内3所中职学校莎车籍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脱贫、监测户中高职学生45005名，每生资助3000元。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比例为100%。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及生活。将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有效提升学生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受助学生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涉及政策资金使用方向一致，绩效目标，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项目绩效指标量化率超过70%，达到绩效目标量化率要求。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核心内容设立，与项目预期目标相符。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经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综合考虑设置，符

合正常水平。项目指标围绕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设置，与项目实际情况预算资金计划支出方向一致，项目指标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得2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3. 资金安排

(1) 政策支出标准科学性

根据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请，村级确认、乡镇初审、县级公示、补助发放的规范性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莎车县教育局依据各部门审核的补助学生人数及考入的学生数量适当调整，制定2024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实施方案》。得1分。

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莎车县2021年雨露计划项目，预计9335人，计划投入2800.35万元。得1分。

2022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11000人，计划投入3300万元。得1分。

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预计10000人，计划投入3000万元。得1分。

2024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预计2024年补助学生人数11250人，计划投入3375万元。追加资金1026万元，

增加补助学生3420人。因人员对项目不熟悉，导致未对本年秋季新增学生人数进行预估，导致资金缺口，资金预算不完整。扣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4分，得分率8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和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按照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查看各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发现该项目2024年总投入440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375万元，年中追加1026万元，因编制预算人员对项目不熟悉，未对秋季新入学的学生进行合理预估，导致年初预算资金无法全部覆盖目标人群，收支缺口增加，财政补助增加。经核实，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程度较低，扣2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得分率60%。

（二）政策实施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保障

本次政策评审核定，确定预算为13,501.35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490.35万元，其他资金10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2021年，莎车县雨露计划项目，安排下达预算2,800.35万元，当年完成学生资助工作，资金执行率100%。

2022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安排下达预算3,300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89万元，其他资金1,011。当年完成学生资助工作，资金执行率100%。

2023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安排下达预算3,000万元，当年完成学生资助工作，资金执行率100%。

2024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安排预算4,40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375万元，涉及《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125号）下达资金3,375万元；其中涉及《关于追加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45号）年中追加预算1,026万元，经核查该预算已由莎车县财政厅拨付至邮储银行莎车县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当年完成学生资助工作，资金执行率100%。

该项目4年总投入13,501.3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资金13,501.35万元，预算执行率=（13,501.35/13,501.35）×100%=100%，得分=100%×3=3。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规范性

通过查看该政策执行中财务会计核算账目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政策预算资金的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请，村级确认、乡镇初审、县级公示、补助发放的规范性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资金使用规范。得4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4分，得分率 100%。

2. 保障机制

（1）政策制度健全

根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委（宗教

事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项目单位依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得3分。

依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文件,项目单位制定了《莎车县教育局内部控制手册》,如预算管理制度、决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审批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2) 政策执行监管

莎车县教育局贯彻执行的方针、政策,协调全县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由莎车县中等、高职、技工学校统计莎车县籍家庭学生数据,核定注册情况后,报县教育局审核,审核后形成台账并进行公示。得2.5分。

在监督检查上,莎车县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确保做到应补尽补。由莎车县财政局在预算一体化平台下达任务,各乡镇、街道办将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信息准确录入“一卡通”系统,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证。支出及调整手续完整,项目资料及时归档成册。得2.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三) 政策产出

1.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等于100%。

根据2021年-2024年统计表、银行回单为依据，4年应补助发放

学生人数45,005.00人，按照上级文件标准足额补助。补助发放完成率= $(45,005/45,005) \times 100\%$ 。得6分=补助发放100% \times 6。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6分，得分率100%。

2.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等于100%

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2021-2024年数据分析，雨露计划资助标准达标率= $(45,005/45,005) \times 100\%$ 。得6分=100% \times 6。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6分，得分率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对时间的要求“（一）春季学期。3月10日至5月10日期间进行申报，6月10日之前完成审核，6月底前补助到位。（二）秋季学期。9月20日至11月20日期间进

行申报，12月10日之前完成审核，12月底前补助到位。”经查看，银行回单，春季学期，最后一笔支付时间为6月底前支付完毕。秋季学期，最后一笔支付时间为10月底前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6分，得分率100%。

4. 成本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中高职学生均资助标准 3000元/学年。

根据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下发《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补助标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中高职学生3000元/学年。

依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及《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实施方案》采用“摸底调查—资质审核—公示公告—资金拨付”的组织形式，明确了被补助对象，根据地区标准，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脱贫学生手上。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成本设置合理、执行有效。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7分，得分率100%。

（四）政策效益

1. 社会效益

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比例（%）等于100%

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及莎车县教育局提供的“雨露计划”补助花名册，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学生已完成补助，资助比例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学生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有效提升

根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要求进行跟踪监测，该项目实施单位于2024年已完成补助，统计升学率达100%，得5分。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对就业跟踪监测相对欠缺，无回访工作资料，无毕业生就业及未就业情况，未建立补助回访机制，被补助毕业生就业情况监控体系缺位。扣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5分，得分率50%。

3.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95%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100份问卷，分为二档，即“是”“否”；按照“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调查问卷”第6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95%，即 $= (95 \times 1.0 + 5 \times 0) / 100 \times 100\% = 95\%$ ，等于95%。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15分，得分率 100%。

五、政策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县、镇、村干部帮扶脱贫家庭子女享受政策（防返贫动态监测户），对16岁以上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进行核查，核查时引入职业院校意愿摸排，明确符合要求的补助对象名单，确定决策数据及预算测算数据。

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通过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显著提高了脱贫家庭子女的受教育水平和就业能力，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职业教育，雨露计划帮助受助学生掌握了专业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为市场输送技术技能人才。

按照学生本人或家庭申请、村级确认、镇街初审、县教育局审核、公示公告、直补到户的既定程序开展，多环节协作模式，提高监督监管力度。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编制预算人员对项目不熟悉，导致与实际相适应程度较低。

查看各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该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3,375万元，补助11,250名在校学生，年中追加预算1,026万元，增加补助学生3,420人。预算调整率为30.4%。因编制预算人员对项目不熟悉，未对本年秋季新增学生人数进行预估，导致资金缺口。

(二) 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后期跟踪监测缺失。

实施“雨露计划”，旨在通过教育资助有效促进脱贫地区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减轻中高职脱贫及监测户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掌握技术性技能，推进学生更好的就业，实现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实现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进而实现稳定脱贫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主管部门存在，对于已接受补助并完成学业的毕业生，其就业情况统计工作薄弱的问题。

“雨露计划”的最终目标是帮助受助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从而带动家庭脱贫致富。因此，掌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不仅是对项目成效的直接检验，也是优化后续资助政策、提升职业教育与市场需求契合度的重要依据。由于缺乏系统的就业情况统计，难以全面评估“雨露计划”在促进就业方面的实际成效，也无法精准识别并解决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具体问题。因此，“雨露计划”实施后的回访控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有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前期培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该项目属于政策性延续并长期实施的项目，在项目开始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或熟悉该项目的人员，确保预算人员对该项目有基本了解，并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为预算编制提供基础数据。如：上年度在校学生花名册的等，如何预测新增学生人数

等。其次，明确各岗位在预算编制、审核、控制中的责任分工，避免推诿现象。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二) 完善回访机制，掌握政策实际成效

一是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开发就业跟踪系统等，实现对毕业生就业状态的动态监测和实时更新。同时，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毕业生主动报告就业情况变化。

二是强化政策宣传与引导：加大对“雨露计划”就业成果的宣传力度，树立典型，激励更多脱贫学子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同时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脱贫毕业生就业工作。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项目管理。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政策办法、改进项目管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莎车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可以考虑优先安排预算。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莎车县教育局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1：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政策性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附件 3：征求意见书

附件 4：基础信息表

附件 5：访谈记录

附件 6：现场照片

附件 1：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政策性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比率
政策制定（20分）	政策设立（6分）	设立依据充分性	政策制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p> <p>②政策制定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p> <p>③政策制定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p> <p>④政策制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p>	计划标准	充分	3	该项目依据《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制定，《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实施方案》并按相关政策实施。得1分。 项目立项属于莎车县教育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⑤政策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政策重复。得1分			3	局职责范围，属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经核实《莎车县教育局部门预算报表》和《教育局部门决算报表》，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得分率 100%。		
				政策设立及修订是否经过必要的调研评估	评价要点： ①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计划标准	规范	项目设立按照《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环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项目审批按照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下发《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程序审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经核查资金拨付和预算编制的相关资料，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保障了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辨率
政策目标(4分)	目标合理性	政策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是否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政策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政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计划标准	合理	4	政策目标如下，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得2分。 根据教育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内3所中职学校莎车籍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脱贫、监测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辨率
								户中高职学生45005名，每生资助3000元。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比例为100%。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及生活。将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有效提升学生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受助学生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涉及政策资金使用方向一致，绩效目标，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项目绩效指标量化率超过70%，达到绩效目标量化率要求。项目绩效指标根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实施核心内容设立，与项目预期目标相符。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经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综合考虑设置，符合正常水平。项目指标围绕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设置，与项目实际情况预算资金计划支出方向一致，项目指标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得2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资金安排	政策支出标准科学性	政策支出标准是否经过科	评价要点： ①政策支出标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与政策目标、现实需求、经	计划标准	科学	5	根据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按照	4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比率
	(10分)		学论证，与政策目标、现实需求、经济发展情况等是否匹配；政策支出标准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测算资金需求，考核资金预算的科学性。	济发展情况等是否匹配；政策支出标准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得3分 ②是否测算了资金需求，考核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得2分				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请，村级确认、乡镇初审、县级公示、补助发放的规范性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中高职业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莎车县教育局依据各部门审核的补助学生人数及考入的学生数量适当调整，制定2024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实施方案》。得1分。 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莎车县2021年雨露计划项目，预计9335人，计划投入2800.35万元。得1分。 2022年莎车县“雨露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辨率
			考核资金预算的科学性。					”补助项目，11000人，计划投入3300万元。得1分。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预计10000人，计划投入3000万元。得1分。 2024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预计2024年补助学生人数11250人，计划投入3375万元。追加资金1026万元，增加补助学生3420人。因人员对项目不熟悉，导致未对本年秋季新增学生人数进行预估，导致资金缺口，资金预算不完整。扣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 分 率
								分, 得分率80%。		
		资金分配合理性	是否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与补助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资金配置结果是否保证政策目标或绩效目标的达成，用以反映资金分配制度对资金合理合规分配、实现预期资金支出效益的保障情况。得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得3分 ②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与补助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资金配置结果是否保证政策目标或绩效目标的达成，用以反映资金分配制度对资金合理合规分配、实现预期资金支出效益的保障情况。得2分	计划标准	合理	5	依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和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按照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查看各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发现该项目2024年总投入440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375万元，年中追加1026万元，因编制预算人员对项目不熟悉，未对秋季新入学的学生进行合理预估，导致年初预算资金无法全部覆盖目标人群，	3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是否相适应，资金配置结果是否保证政策目标或绩效目标的达成，用以反映资金分配制度对资金合理合规分配、实现预期资金					收支缺口增加，财政补助增加。经核实，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程度较低，扣2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得分率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支出效益的保障情况。							
政策实施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保障	市、区市是否按政策要求投入配套资金，资金是否足额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对政策	①市、区市是否按政策要求投入配套资金，资金是否足额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得1.5分 ②市、区市财政分担比例是否合理。得1.5分	计划标准	=100%	3	本次政策评审核定，确定预算为13,501.35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490.35万元，其他资金10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 分 率
			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市、区市财政分担比例是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计划标准	=100%	3	2021年，莎车县雨露计划项目，安排下达预算2800.35万元，当年完成学生资助工作，资金执行率100%。 2022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安排下达预算3300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89万元，其他资金1011。当年完成学生资助工作，资金执行率100%。 2023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安排下达预算3000万元，当年完成学生资助工作，资金执行率100%。 2024年，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辨率
								安排预算440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375万元，涉及《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指标得通知》（莎财振〔2024〕125号）下达资金3375万元；其中涉及《关于追加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预算指标得通知（莎财振〔2024〕345号）年中追加预算1026万元，经核查该预算已由莎车县财政厅拨付至邮储银行莎车县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当年完成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助工作，资金执行率100%。 该项目4年总投入13,501.3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资金13,501.35万元，预算执行率=(13,501.35/13,501.35)×100%=100%，得分=100%×3=3。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	计划标准	规范	4	通过查看该政策执行中财务会计核算账目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政策预算资金的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请，村级确认、乡镇初审、县级公示、补助发放的规范性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资金使用规范。得4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4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 分 率
保障机制(10分)	政策制度健全性	政策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计划标准	健全	5	根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项目单位依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得3分。 依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p>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文件，项目单位制定了《莎车县教育局内部控制手册》，如预算管理制度、决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审批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p> <p>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 分 率
		政策执行监管	政策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p> <p>③项目档案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5分</p>	计划标准	有效	5	<p>莎车县教育局贯彻执行的方针、政策，协调全县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由莎车县中等、高职、技工学校统计莎车县籍家庭学生数据，核定注册情况后，报县教育局审核，审核后形成台账并进行公示。得2.5分。</p> <p>在监督检查上，莎车县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确保做到应补尽补。由莎车县财政局在预算一体化平台下达任务，各乡镇、街道办将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信息准确录入“一卡通”系统，通过一卡通发放至</p>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学生本人银行卡证。支出及调整手续完整，项目资料及时归档成册。得2.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政策效果(60分)	政策产出(25分)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政策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 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数量/计划发放数量）×100%。 得分=补助发放完成率×权重	计划标准	=100%	6	根据2021年-2024年统计表、银行回单为依据，4年应补助发放 学生人数45,005.00人，按照上级文件标准足额补助。补助发放完成率=(45,005/45,005)×100%。得6分=补助发放100%×6。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实现程度。							
		资助标准达标率(%)	政策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数量/实际发放数量）×100%。 得分=补助发放准确率×权重。	计划标准	=100 %	6	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2021-2024年数据分析，雨露计划资助标准达标率=(45,005/45,005)×100%。得6分=100%×6。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
		时效	项目结束	政策实际完成	每发现一次补贴发放不及时情况，扣除10%	计划	12月底前	6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指标	时间	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权重分，扣完为止。	标准	完成		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对时间的要求“（一）春季学期。3月10日至5月10日期间进行申报，6月10日之前完成审核，6月底前补助到位。（二）秋季学期。9月20日至11月20日期间进行申报，12月10日之前完成审核，12月底前补助到位。”经查看，银行回单，春季学期，最后一笔支付时间为6月底前支付完毕。秋季学期，最后一笔支付时间为10月底前支付完毕。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6分，得分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 分 率
	成本指标	★★★ ★脱贫户、监测户中高职学生均资助标准（元/学年）	完成政策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①补助发放标准与上级标准相衔接；得4分 ②补贴标准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得3分	行业标准	3000元/学年	7	根据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下发《关于切实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的通知》补助标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中高职学生3000元/学年。 依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及《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实施方案》采用“摸底调查—资质审核—公示公告—资金拨付”的组织形式，明确了被补助对象，根据地区标准，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脱贫学生手上。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成本设置合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理、执行有效。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7分，得分率100%。		
政策效益（35分）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比例（%）	考察政策实施后，考察符合条件的学生是否享受该项政策。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是否进行补助。	计划标准	=100%	10	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及莎车县教育局提供的“雨露计划”补助花名册，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学生已完成补助，资助比例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学生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	政策实施可持续影响。	<p>①是否具有补助回访机制；得3分</p> <p>②已开展毕业后回访工作；得2分</p> <p>③中级升学率达100%。得5分</p> <p>该指标得分=按比例的分，每完成一项得 $33.33\% \times \text{该指标权重分值}$；。</p>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p>根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要求进行跟踪监测，该项目实施单位于2024年已完成补助，统计升学率达100%，得5分。</p> <p>“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对就业跟踪监测相对欠缺，无回访工作资料，无毕业生就业及未就业情况，未建立补助回访机制，被补助毕业生就业情况监控体系缺位。扣5分。</p> <p>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5分，得分率50%。</p>	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考察政策实施后，被补助居民对此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①按照“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调查问卷”第6题的测算回复情况，满意度 = Σ 样本数（“是” × 1+ “否” × 0）/总样本数 × 100%。满意度超过 95% 得满分；不足 95%，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 × 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 以下，不得分。	计划标准	≥ 95%	15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100份问卷，分为二档，即“是”“否”；按照“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调查问卷”第6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95%，即 = (95×1.0+5×0) /100×100%，等于95%。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15分，得分率 100%。	15	100%
总 分 合 计							100		92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享受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在莎车县教育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00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Σ 样本数（“是” \times 1.0+“否”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为真实评价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的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该项目脱贫受益人口进行调查，抽取了100名受益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00份，回收率100%。主要反馈情况如下表：

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评价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的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回收率 95%。主要反馈如下：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 1 占比情况%
		回应 1	回应 2	
1	您是脱贫巩固人员吗？	是	否	
		100 个	0 个	100%
2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是	否	
		95 个	5 个	95%
3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加您的收入？	是	否	
		100 个	0 个	100%

上述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考核，满意度 95%。

附件 3：征求意见书

征求 意 见 书

莎车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进行了咨询，现将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意见，
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7 月 25 日

反馈意见：

无意见



征求意见书

莎车县教育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进行了咨询，现将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意见，
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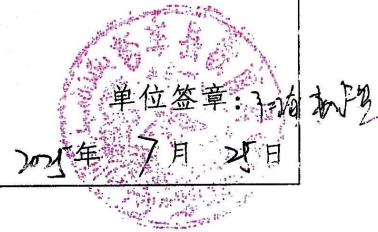
附：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反馈意见：

无意见



附件 4：基础信息表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莎车县教育局		填报时间：2025年7月15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莎车县教育局					
单位地址	莎车县其乃巴格路8号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莎车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13501.35		实际投资额	13501.35		
实际开工时间	2021-2024		实际完工时间	2021-2024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13501.35	13501.35	13501.35	100	13501.35	100%	补助
项目预期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内3所中职学校莎车籍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校就读的脱贫、监测户中高职学生45005名，每生资助3000元，合计13501.35万元。					
项目产出成果	完成全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内3所中职学校莎车籍在校全日制中高职学校就读的脱贫、监测户中高职学生45005名，每生资助3000元，合计13501.35万元。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及生活。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有效提升学生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受助学生满意度95%。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完成各项预期指标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阿布都热合曼·吐尔逊	填报人： 尤努斯·木沙	联系电话：1389915122			

附件 5：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 C2

被评价单位	莎车县教育局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访谈时间	2025.5.21
		访谈地点	办公室
访谈记录	<p>项目实施单位:莎车县教育局</p> <p>问题1:项目预期完成情况 项目于2021-2024年实施,完成莎车县家庭经济困难中高职业的 脱贫学生(含监测户学生)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年3000元。</p> <p>问题2:项目是否进行绩效监控及自评,印证资料是否完整。 按照时间节点已进行绩效监控及自评。</p> <p>问题3: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资金按照新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不存在闲置及挪用等情况。</p> <p>问题4:项目产出效益是否能提供相应资料。 项目产出效益资料完整。</p>		
被访人签字: <u>尤江丽</u> 2025年5月21日			

评估组长: 郭睿君

评估组员: 吴童妍、宋雨欣

附件 6：现场照片

